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5-018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董事高海岛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辞任生效。

2、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5-020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其付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免去张其付董事职务。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已收到高海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文书，该事项将导致董事会成员空缺一名；董事会提名王展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变更。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25-023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 审议否决《关于免去张其付董事职务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否决《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编号为2025-025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未通过《监事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审议未通过《监事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未通过《监事提议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机构》。

6、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形成决议：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形成决议：聘请北京律廉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就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 形成决议：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5-030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 审议通过《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审议通过《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7、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5-032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杨前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火生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启用新版印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胡奉义董事身份的议案》。

8、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5-033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司办公地址由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 2501 号变更为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龟山东路 230 号。

9、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5-034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董事胡奉义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辞任生效。

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胡奉义先生辞职需待新董事当选后履职终止。

华泰联合证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